

米脂县 2022 年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项目

项目编号：ZXSD-ZB-2022-079

甲 方：米脂县博越种植专业合作社

乙 方：陕西海森曼农业科技有限公司

签署日期：2022 年 12 月 21 日

地 点：榆林市米脂县



采购人（甲方）：米脂县博越种植专业合作社

供应商（乙方）：陕西海森曼农业科技有限公司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及其他有关法律、法规，遵循平等、自愿、公平和诚信的原则，双方就下述项目范围与相关服务事项协商一致，订立本合同。

一、项目概况

- 1、项目名称：米脂县 2022 年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项目；
- 2、项目地点：采购人指定地点
- 3、交货及安装期：合同签订之日起 30 日历天内供货完毕
- 4、验收标准：符合国家及行业质量验收合格标准

二、设备明细表

采购设备汇总表

序号	种类名称	型号	单位	数量	备注
1	秸秆捡拾打捆机（捡拾）	9YFQ-1.7	台	1	全新
2	秸秆残膜回收机	11MFJ-125B	台	1	全新
3	青（黄）储打包覆膜机	9YQ-0.5	台	2	全新
4	秸秆抓草机	LZ952D	台	1	全新
5	圆盘粉碎机	9FY-90	台	1	全新
6	双口上料机	9SLG-5	台	1	全新
7	三轮撒肥机	2FZGB-1.5SL	台	1	全新
合计：大写：伍拾柒万贰仟伍佰玖拾伍元整；					
小写：（¥572595.00）					

三、合同金额

合同总价款为人民币（大写）：伍拾柒万贰仟伍佰玖拾伍元整；小写：
（¥572595.00）。

本合同总价为固定总价，合同总价不受市场价格变化或实际工作量变化的影响。合同价格为含税价。

四、结算方式

1、由采购人负责结算。

2、付款方式：经双方友好协商，合同签订后甲方向乙方一次性支付合同金额的50%，
小写：(286297.5元)，大写：(贰拾捌万陆仟贰佰玖拾柒元伍角整元整)；剩余尾款在所有设备到位后，乙方向甲方开具全额发票后，甲方向乙方一次性支付合同金额50%，小写：(286297.5元)；大写：(贰拾捌万陆仟贰佰玖拾柒元伍角整)。

3、本项目质保期：1年

五、运输

1、乙方负责设备的运输。确保设备安全、完整到达使用地点，运杂费用包含在总价内，包括设备从供货地点到使用地点的运费、保险费、搬运费等。

2、设备在运输、搬运、移交的过程中，造成甲方损失的，由乙方为甲方更换。

六、质量保证

1、乙方提供设备必须是原品牌制造厂制造的最新工艺、生产的最新产品。

2、所供设备必须是经过办理正常手续的全新产品。

3、所供设备是经过国家法定检验、注册、准许市场销售的合法产品。

4、设备性能稳定、具有较好的使用效果，质量保证措施完善，符合国家相关标准。

5、包装要求

5-1、除合同另有规定外，乙方提供的设备，均应按标准保护措施进行包装，并确保设备安全无损运抵甲方指定地点。

5-2、提供设备质保凭证。

七、验收

1、验收：由甲方与乙方共同进行外观验收，验收内容包括，完好性，品牌、规格、数量及产地与合同要求的一致性。

2、最终验收：最终验收结果作为付款依据，乙方填写验收单，并向甲方提交实施过程中的所有资料，以便甲方日后管理和维护。

八、违约责任

1、按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中的相关条款执行。



九、合同组成

- 1、成交通知书
- 2、合同文件
- 3、国家相关规范及标准
- 4、产品技术规格及参数表
- 5、响应文件
- 6、谈判文件

十、合同订立

1、订立时间：2022年12月21日。

2、订立地点：榆林市米脂县

3、本合同未尽事宜，双方在相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下协商解决，并签订补充协议，补充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协商不成，双方均可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

4、本合同一式肆份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，双方各执贰份，各方签字盖章后生效，合同执行完毕自动失效。

甲方名称（盖章）：米脂县博越种植专业合作社



委托代理人（签字）：

税号：93610827MA708XQ25Y

地址：陕西省榆林市米脂银州街道办

事处杜家沟村2组32号

开户行：陕西米脂农村商业银行股份

有限公司城关支行

账号：2710061001201000006932

乙方名称（盖章）：陕西海森曼农业科技



委托代理人（签字或盖章）：



税号：91610422MABYEETK0X

地址：陕西省三原县城关街道办事处

西一路南50米

开户行：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

三原县支行

账户：2604 0321 0920 0120 428